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85

傳真：04-22502373

電子信箱：cy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26532701-1.pdf、301000000A112026532701-2.odt、301000000A112026532701-3.odt、301000000A112026532701-4 od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」1份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7月5日研商本部（地政司）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事項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伍、結論四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含附件)



地價科 112/09/07 14:37



1120078340

有附件